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鴻政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鴻政前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，就本件而言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自應在拘役80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3年8月至10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罪質相同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，又參酌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51頁）等語，復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0月4日	113年9月3日	113年8月28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3年度速偵字第583號	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	113年度偵字第98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308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72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320號
	日 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23日	113年12月6日
確定判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決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308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72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320號
	日 期	113年12月4日	113年12月7日	114年1月2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6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77號